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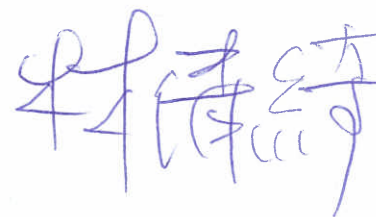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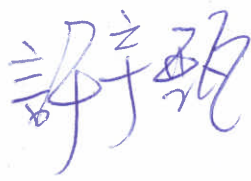
協商主題：

- 一、委員葛如鈞等37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委員許宇甄等20人、委員張嘉郡等21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委員邱議瑩等20人、委員吳宗憲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楊瓊瓔等26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7人、委員林宜瑾等26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25人、委員林思銘等17人及委員范雲等18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19案。
- 二、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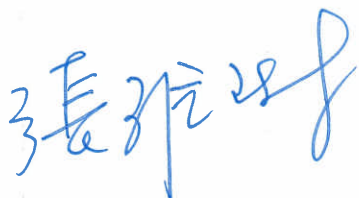
協商結論：

- 一、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增訂第二十一條（照委員郭昱晴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通過），修正通過（後附）。
- 二、各章章名、第五條、第八條，均不予採納。
- 三、法案名稱、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含各條對應修正動議），保留，送請院長協商。
- 四、通過附帶決議共3項（後附）。
- 五、原審查會保留及新增附帶決議共1案，均保留，送請院長協商。
- 六、本案條文及援引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 七、原審查會審查通過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後附）。
- 八、檢附立法說明1份（後附）。

主持人：



協商代表：



1



委員郭昱晴等

修正動議

案由：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9 案。
-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

郭昱晴 芳婷

張淑萍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修正動議	
審 查 會	民進黨修正動議
第一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一條（保留）	第一條 為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保障國民人格尊嚴及權利，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文化價值，增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保留）	不予增訂
第三條（保留）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指具自主運行能力之系統，該系統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及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第二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四條（保留）	第四條 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及數位平權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性：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性：應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安全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 五、透明及可解釋性：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

	智慧可信度。 六、公平性：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可問責性：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第五條（保留）	不予增訂
第三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六條（保留）	第六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生態環境之損害，或出現利益衝突、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而構成違法之情事。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得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第七條（保留）	不予增訂
第八條（保留）	不予增訂
第九條（保留）	第九條 為加強國民對人工智慧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素養。
第四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十條（保留）	第十條 政府得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合作，推動人工智慧創新運用。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與設施之國際交流及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及研究。
第十一條（保留）	不予增訂
第四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十三條（保留）	第十三條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

	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第五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三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保留）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之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第十七條（保留）	第十七條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應避免技能落差，並確保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勞資關係、職場友善環境及相關勞動權益。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八條（保留）	第十八條 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層級管理規範。有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者，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之。
增訂條文	第十九條 政府得透過法令或指引建立標準、驗證、溯源或問責機制，於促進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同時，以風險管理為基礎，評估潛在弱點及可能濫用之情形，強化人工智慧決策之可驗證性及人為可控性，以提升人工智慧應用之可信任度。
增訂條文	第二十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十三條（保留）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章（保留）	不予增訂
民眾黨黨團提案（保留）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不予增訂
第六章（保留）	不予增訂
民眾黨黨團提案（保留）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不予增訂
第七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十九條（保留）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並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指引，以落實本法之目的。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於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六章（保留）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修正動議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於不同程度之自主性運作下，並在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能夠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足以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人為定義的一系列目的。
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四、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人工智慧之發展及應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使其不受侵害。 五、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六、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度。 七、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八、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九、合於規範標準：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十、持續更新及可追溯性：人工智慧的技術文件應於投入市場或服務前擬定完成，並持續更新至最新狀態；人工智慧之發展與應用過程中蒐集之資料以及所用之演算法應進行適當記錄，並建立相關紀錄保存紀錄。
第五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觸人工智慧之機會一律平等。 人工智慧之研發及利用，應促進多元並避免產生對特定族群之偏見，並優先考

量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兒童及其他需要協助族群之權益，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六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為強化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
第七條 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人工智慧相關民間團體及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審議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遇突發緊急或重大事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為加速建構具有我國特色，並符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之人工智慧，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有效提升政府效能，政府機關（構）應積極推動之人工智慧布建及應用。
第九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其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級學校制定人工智慧使用與學習指引，並會同主管機關推動相關產品或服務之設計與使用認證機制，以確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安全，並使其具有足夠之資訊判讀能力。
第十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進行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 一、促進人工智慧研發創新。 二、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 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 四、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五、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六、鼓勵人工智慧發展投資。 七、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八、其他人工智慧發展政策。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

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第十四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第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八條 數位發展部應協調其他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定期檢討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之風險分類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
第十九條 政府應依人工智慧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 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四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第二十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妨礙人工智慧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提案人：

鄭天野 李仁 趙建 楊 9292
Sra kacan

黃清泉

張嘉利

黃明 許宇輝

鄧輝

鄭正全

何志亨

牛明俊

林清輝

廖偉翔

廖明

李永志

附帶決議

「教育部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制定並公告『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以作為各級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及輔導學生使用之依據；其內容應涵蓋未成年人保護、資訊倫理、隱私安全及正確使用原則。」

提案人：

張非

李如

陳培

附帶決議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公布後 6 個月內，檢討並完成已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的風險評估。另應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提案人：

李如月

張淑珍

劉幸枝

第 10 條附帶決議

本條所指之基礎設施為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有利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基礎設施。

提案人：

李卓人
劉卓彬

鄧宇強
林錫爵

Wong

3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建設智慧國家，促進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研發與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建構人工智慧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之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永續發展與福祉：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使國民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
- 二、人類自主：應以支持人類自主權、尊重人格權等人類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並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 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尊重企業營業秘密，避免資料外洩風險，並採用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在符合憲法隱私權保障之前提下，促進非敏感資料之開放及再利用。
- 四、資安與安全：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應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確保其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
- 五、透明與可解釋：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

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

六、公平與不歧視：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及歧視等風險，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

七、問責：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

第五條 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政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人工智慧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之工具或方法，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

前項驗證工具及方式之形成，應徵詢相關利益團體、產業、學者、社會團體及法律專家之意見。

第七條 為提升國民對於人工智慧之知識與技能，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團體、社會及公務機關（構）之人工智慧與倫理教育，並厚植國民之數位素養。

第八條 政府應落實人工智慧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積極推動人才及技術之跨域合作、交流與基礎設施之建立。

第九條 政府應於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

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人工智慧政策發展所需。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人工智慧開發、訓練、測試及驗證新興技術運作之影響時，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之法規。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如與其他法規扞格，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促進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優先原則。

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創新及永續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人工智慧創新產品或服務，建立或完備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服務之創新實驗環境。

第十二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在人工智慧研發及應用過程，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進個人資料保護納入預設及設計相關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第十五條 政府應積極運用人工智慧確保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政府應積極弭平人工智慧發展所造成之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

政府應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

第十七條 政府應就高風險人工智慧之應用，明確其責任歸屬及歸責條件，並建立其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

人工智慧之研發，於實際應用前，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其於實際環境測試，或運用研發成果提供產品、服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政府使用人工智慧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

政府應依使用人工智慧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